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宣培〔2021〕59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应急管理” 政府网站运行保障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应急管理”政府网站运行保障工作制度》已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应急管理”政府网站 运行保障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上海应急管理”政府网站（以下简称“局网站”）建设，提升局网站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局网站在全面反映局系统工作动态、深化政务公开、拓展网上办事应用、畅通政府公众互动渠道和正确引导网络宣传舆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局网站各类信息的报送、审核、编辑、发布、更新、更正和各类栏目的新增、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局网站安全保障工作。

二、职责分工

宣传培训处是局网站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局网站整体规划、指导、协调和绩效评估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新闻性栏目刊载信息的复核把关；定期对局网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保持与市政

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等政府网站管理部门的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办公室是局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局网站公开依据、公开指南等信息公开专题页面、栏目上传内容的管理、更新、审核。

科技保障处是局网站项目信息化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局网站与“一网通办”平台、与局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交换的技术支撑与保障工作。

规划财务处是网站经费审核管理部门，负责局网站运行保障相关经费使用的审核，负责局网站因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临时性内容、结构调整的经费保障。

宣教信息中心是局网站内容和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局网站内容和技术的日常管理；负责各栏目上报信息的初审；负责指导、督促、联系局网站运维单位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局网站运行的有关要求，配合宣传培训处实施政府网站运行监测、工作整改等网站管理工作。

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是局网站相应业务内容的保障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网上内容和栏目功能的维护，包括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及时更新、新增上网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网上业务的受（办）理和答复等。

三、保障原则

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合资源，及时发布。

局网站应当及时、集中发布本系统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新闻宣传性内容、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发布需要主动公开的业务文件、有关政策措施以及相应解读内容、面向公众的办事服务事项，以及需要让公众广泛知晓和听取社会意见的各类公告公示、征询等内容。

（二）严格审查，确保质量。

局网站发布的内容应当权威、规范，各处室应当对本处室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管理，确保上网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审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分级负责”，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要加强保密审查，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档案，确保上网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并充分考虑信息之间的关联性，防止因数据汇集而泄密。

（三）明晰责任，加强维护。

局网站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规范操作”，各单位、各处室按照“网站栏目管理与业务职能相匹配”的工作原则对相关栏目进行内容保障和更新维护。

各处室应当高度重视局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充分认识局网站对促进政务公开、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增强政府服务能力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作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内容保障各项工作。

四、保障要求

政府网站共设立“新闻中心”“政务公开”“营商环境”“政务互动”“安全专题”等5大版块。

（一）“新闻中心”版块。

“新闻中心”版块的主要内容包括新闻、公告、各区快讯、基层动态、事故通报、主题宣传等即时性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

“新闻中心”版块各栏目内容由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和各区应急管理局在上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上报，宣教信息中心初核，宣传培训处终审发布，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二）“政务公开”版块。

“政务公开”版块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政务）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申请、公开年报，以及应当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同时针对公众需求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各处室依照各自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公开信息的编辑、报送、审核工作，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已发布信息的信息内容、公开属性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政府网站报送更新。宣教信息中心负责做好“信息公开”板块信息内容的管理维护。

（三）“营商服务”版块。

“营商服务”版块主要包括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安全生产隐患信息申报、专家信息申报、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等事项的网上办理。

“网上办事”栏目按照市大数据中心要求，通过链接指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页面。

“查询服务”栏目，其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查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信息查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查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查询、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查询、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培训机构条件核实情况查询等。

各相关处室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办事指南、法律法规、查询服务等栏目和要素的更新维护；及时发布更新相关栏目内容，确保本部门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四）“政务互动”版块。

“政务互动”版块的主要内容包括局长信箱、在线咨询、便民问答以及在线访谈、在线调查、草案意见征集、信件查询等。

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要按照“一口受理、分类承办”的原则，做好局长信箱和监督投诉类信件答复处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网上征询意见回复、网上咨询答复、常见问题更新维护工作。

（五）“安全专题”板块。

“安全专题”板块的主要内容包括党风廉政、隐患排查、社会第三方、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双公开”、警示教育、标准化建设等反映安全生产重点专项、重要时段、重大决策的工作专栏。

各相关处室要按照工作职能，提出各专栏的开设需求，及时做好内容组织和信息更新工作。

（六）“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信息报送。

宣教信息中心按照“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的要求，负责做好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报送更新信息、回复社会监督员意见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信息报送、数据提供等相关工作。

五、维护流程

（一）网站内容的维护流程。

局网站内容维护主要通过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应当按以下流程操作：

1. 信息采集。由各相关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业务需求和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采集并撰写本处室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稿件。涉及跨部门的信息采集，由牵头处室负责组织撰写，相关处室协同提供信息或数据。

2. 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网站的信息或稿件，应当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含意识形态及保密工作审查），按照上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操作流程，在平台上报送。

3. 编辑发布。宣教信息中心负责网站所有上传信息的初审，

对新闻报道类稿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辑；宣传培训处根据新闻宣传相关工作要求，对新闻报道类稿件复核把关；办公室根据政府信息（政务）公开等有关工作要求，对政务公开类栏目稿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辑，并根据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复核。重要政务信息或重要公共服务信息，宣传培训处审核后报请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审批。

4. 更新维护。因政策调整、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更新、更正或删除时，由原信息报送处室提供更新信息，经宣传培训处审核后交宣教信息中心更新、更正或删除。其中属于重要政务信息或重要公共服务信息的，原信息报送处室报请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会同宣传培训处交宣教信息中心予以更新、更正或删除。

（二）网站栏目的维护流程。

局网站栏目需要新增、修改或删除的，由提出需求的处室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内部拟办流程，经宣传培训处会签后报业务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宣传培训处交宣教信息中心进行新增、修改或删除。其中涉及网站栏目功能开发的，应按照市应急局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开发；涉及网站栏目重大调整的，应当上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附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栏目责任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栏目责任分工表

栏目名称	信息更新方式	责任部门
党建之窗	后台手动	直属机关党委
安委会		
安委会动态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机构职责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文件规定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三年行动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安全发展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进博会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新闻中心		
图片新闻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新闻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公告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基层动态		
安科所	后台手动	市安科所
事务化登中心	后台手动	事务化登中心
宣教信息中心	后台手动	宣教信息中心

各区动态	后台手动	各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通报	后台手动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主题宣传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依据	后台手动	办公室
信息公开指南	后台手动	办公室
信息公开年报	后台手动	办公室
目录编制说明	后台手动	办公室
信息公开检索	后台手动	办公室
监督保障	后台手动	办公室
中央环保督查	后台手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后台手动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后台手动	办公室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后台手动	办公室
政策文件	后台手动	政策法规处
信息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后台手动	组织人事处
政策法规	后台手动	政策法规处
政策互动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规划科技	后台手动	科技保障处/规划财务处

财政资金	后台手动	规划财务处
行政执法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调查评估和统计	后台手动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行政许可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	后台手动	综合协调处
建议提案答复	后台手动	政策法规处
公告/公示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其他工作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权责清单	后台手动	政策法规处
会议公开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重大决策	后台手动	办公室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后台手动	办公室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事故调查报告	后台手动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财政年度预算	后台手动	规划财务处
财政年度决算	后台手动	规划财务处
教育训练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后台手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	后台手动	防灾减灾处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	后台手动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火灾防治管理	后台手动	火灾防治管理处

灾害应对和物资保障	后台手动	灾害应对和物资保障处
在线互动	链接跳转	
民意征集调查	链接跳转	
“双公示”	链接跳转	
法治政府建设	后台手动	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受理规定	后台手动	办公室
受理机构	后台手动	办公室
申请程序	后台手动	办公室
收费标准	后台手动	办公室
申请公开	后台手动	办公室
公开查询	后台手动	办公室
政务互动		
在线咨询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局长信箱	链接跳转	
便民问答	链接跳转	
信件查询	链接跳转	
公众互动		
便民问答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在线访谈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草案意见征集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在线调查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营商服务		
网上办事		
行政许可		
企业	链接跳转	
个人	链接跳转	
办事服务	链接跳转	
操作手册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便民服务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查询服务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目录（第三批）查询	链接跳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询	链接跳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查询	链接跳转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信息查询	链接跳转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查询	链接跳转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查询	链接跳转	
特种劳防用品安全标志证书查询	链接跳转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培训机构条 件核实情况查询	链接跳转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 查询	链接跳转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链接跳转	
上海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链接跳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查询	链接跳转	
法律法规	后台手动	政策法规处
安全专题		
党风廉政		
工作动态	后台手动	直属机关党委
警钟长鸣	后台手动	直属机关党委
党纪政纪条规	后台手动	直属机关党委
隐患排查		
工作动态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制度标准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工作案例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在线办理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社会第三方		
其他社会组织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技术服务机构	后台手动	科技保障处
安全生产责任险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兼职法律顾问	后台手动	政策法规处
安全生产专家	后台手动	应急指挥中心
安全生产协会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协会

购买服务	后台手动	科技保障处
图片新闻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第三方服务	后台手动	科技保障处
双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后台手动	相关处室
警示教育		
案例教育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警示教育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科普宣传	后台手动	宣传培训处
标准化建设		
工贸企业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危险化学品企业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达标创建流程图	后台手动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全生产协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40份